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拟用地公告

宁栖预转〔2026〕17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栖霞区龙潭街道钢架大棚、工棚、燃博燃气厂、看护房、农庄、厂房、水天堂农庄、临时工棚、菜场、滨江村村委会、营防村村委会、办公板房、村史馆、垃圾站、泰晤士办公楼、飞花村村委会、展示厅、赵必奎仓库、泵站、东三乡合作社、停车场、油坊、环卫用房项目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无需土地征收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龙潭街道大棚村南圩组、二段组、前匡组、长春组、小尖子组、村集体；联盟村东花组、地灵组；兴隆村小圩组、村集体；龙潭村新河组、三河组、村集体；营防村营闸组、吴庄组、杨家沟组、元宝组、村集体；太平村一心组、杨庙组、同心组、百跳组、村集体；上首村前一组、凌庄组、东曹组、村集体；靖安村尧庄组、村集体；滨江村唐庄组；花园村李庄组；飞花村西滩组、南河组、二块子组；上坝村双桥组、连闸组；街道集体范围内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,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:

- (一) 抢栽、抢建;
- (二) 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;
- (三) 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;
- (四) 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,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;
- (五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6日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